

哥林多書信(四)聖徒的自由

【經文】哥林多前書 7-9 章

哥林多是縱情娛樂的城市，當時希臘哲學是以快樂主義〔以彼古羅〕和禁慾主義〔斯多亞〕兩派思想為主(徒 17:16-18)，一派追求自由，一派崇尚克己。哥林多聖徒問保羅關於守童身、守節，與吃祭偶像之物等問題，是該自由，還是要克己。保羅指出基督徒是自由的，但不是放任，為所欲為的自由，而是為基督犧牲自由，甘心順服祂，尊祂為主。基督徒也是克己的，但不是被律法教條牢籠綁住，而是與主聯合，住在愛裡面，得以脫離地上的敗壞，享受神兒女自由的榮耀(羅 8:21)。

一. 論嫁娶的事〔哥林多前書 7:1-16〕

哥林多聖徒蒙召之前的行事為人，是照屬世法律和道德規範，其中有許多觀念和行為與神的誡命相衝突，特別是家庭關係與男女相處之道，神的標準與人的標準不同。保羅就他們來信所提婚姻關係和夫妻相處之道，勸誡他們持守神的原則。

1. **夫妻相處**：結婚後，夫妻二人成為一體，分享所有的一切，包括各人的身子，不再只屬自己，且屬配偶。夫妻不可任意待自己的身子，要顧到配偶的權利。
 - a. 成為一體：神起初造人是造男造女，且命定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(太 19:4-6)。結婚之後，夫妻不再是二人，而是成為一體。
 - b. 彼此顧念：當人獨自一人時，可以隨性任意往來，結婚之後，就要忠於婚約，避免淫亂的事。持守在神裡面，不受撒但引誘，婚姻就蒙主保守。
2. **未有婚約**：對於寡婦和沒有嫁娶的人，是有權利選擇結婚或不結婚；不要受世俗觀念和傳統規條影響，而按照神對個人的各別帶領，各自有不同的做法。
 - a. 學像保羅：保羅為主的緣故獨身，他感到獨身的好處。但不是人人都有他一樣的領受，有人有獨身的恩賜，也有人渴望建立家室，生兒養女。
 - b. 不如嫁娶：一般人有情感和身體上的需要，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(傳 4:9)，保羅鼓勵他們可以自由嫁娶，因為家庭和兒女，都是神所賜的(詩 127:3)。
3. **離婚條例**：婚姻都是神所配合的，因此，神的心意是：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(太 19:6)。但神不勉強人，祂也賜律法作保障，人有權選擇律法或恩典。
 - a. 舊約：夫妻若有一方做了不合理的事，就可以離婚(申 24:1-4)，但必須寫休書，表示雙方不再有婚約。神因以色列人背約，就寫了休書(耶 3:8)。
 - b. 新約：若非因淫亂的緣故，否則不要離婚(太 19:9)。新約聖徒從神得著肉心(結 36:26)，靠著聖靈，經營美好的夫妻關係，不須硬著心以致離婚。
4. **不信的配偶**：聖徒擇偶要選信主的人(林後 6:14)。婚後才信的，面對不信的配偶，也要當他是神的兒女(羅 3:29)。面對離婚的事，就要盡力將配偶挽回。
 - a. 由他離去：若不信的配偶執意要離婚，就不必受神律法約束，可隨世俗律法，由他離去。神是看人內心，不在乎外在的儀文、規條，和名分。
 - b. 追求和睦：聖徒蒙召要使人和睦(太 5:9)，不是製造紛亂爭鬧，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即使夫妻要分離，也是好聚好散，不是成為仇人，失去和睦。

二. 不同的領受〔哥林多前書 7:17-40〕

聖徒蒙召前的背景各有不同，蒙召後也各有不同的領受，每一聖徒在神眼中都是獨特的。神讓不同的個人自由選擇各自所要的生活方式，與各自走天路的方向。

1. **蒙召的身分**：哥林多教會中有猶太人，也有外邦人；有奴隸，也有自由人。聖徒蒙召的身分各有不同，但因信基督，都是神的兒女(加 3:26-28)，都作神家裡的人。只要基督在聖徒心裡作主，聖徒的生命就滿有神的恩福與榮光。
 - a. 已受割禮：指猶太人，或生在律法下，必須行割禮，守摩西律法。他們接受耶穌是彌賽亞，但仍守摩西律法，他們還是神的子民(羅 11:1-29)。
 - b. 未受割禮：外邦人信主，不需要作猶太人，也不須要守摩西律法，而是因信稱義。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(加 6:15)。
 - c. 奴隸與自由：當時的富貴人家蓄養許多奴隸，資料顯示在哥林多有半數以上的人口是奴隸。保羅的書信常把為奴與自主的作比較，在基督裡，聖徒都是自由的，脫離罪和死的轄制；也都是為奴的，甘心作主的奴僕。
2. **關於守童身**：保羅一生熱心事奉，沒有結婚，哥林多的聖徒效法保羅，以為事奉神也要像保羅一樣不結婚。他們心裡起疑惑，便請教保羅守童身的問題。
 - a. 可以嫁娶：聖徒蒙召固然要進神的國，但神也讓聖徒在世界，不是離開世界(約 17:15)。在世上生養眾多，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(提前 3:12)。
 - b. 可守獨身：保羅認為有婚娶的人，為著世事掛慮；沒有婚娶的人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。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
 - c. 誰能領受：耶穌解釋休妻的事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，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(太 19:10-12)。若有人要守童身的，是為天國的緣故守童身。
3. **保羅的意見**：這是保羅個人的意見，他沒有主的命令，所以只是參考，不是絕對的事。守童身不是主對一般聖徒或傳道人的要求，更不能成為教條規範。
 - a. 守素安常：意思是「守住目前的情況」。保羅建議哥林多聖徒不要為現狀不滿，而是像耶穌一樣柔和謙卑，接受神所量的環境與周圍的人事物。
 - b. 不要搖擺：聖徒與主同在，就不致於搖動(詩 16:8)。無論碰到什麼景況，都能信心堅固。就如保羅可以處豐富，也可以處卑賤，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他都得了秘訣，能夠靠主得勝(腓 4:12-13)。
 - c. 求主喜悅：保羅認為娶妻的，為世上的事掛慮；沒有娶妻的，為主的事掛慮。因此他定意不求自己喜悅，不求人喜悅，只求主喜悅(加 1:10)。
4. **被聖靈感動**：保羅認為他說這段話是被聖靈感動。聖經記載的話，有些是為特殊的人，有些是給所有聖徒。當中有保羅個人的主張，也有從神來的啟示。
 - a. 個人的經歷：稱之為特殊的啟示，這啟示是對特定的個人，但不適用於所有聖徒。但若有人看到保羅的見證，也同受感動，他也得著這個啟示。
 - b. 普遍的真理：就是放諸四海皆準的真理，如罪人要認罪悔改，聖徒蒙召要作主的門徒，愛神，愛人，為主作見證等，都是主對每個聖徒的命令。
 - c. 同感於一靈：聖徒的出身各有不同，但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同飲於一位聖靈(林前 12:13)。成為基督的肢體，藉著聖靈，把基督的身體表明出來。

三. 祭偶像之物〔哥林多前書 8:1-13〕

哥林多充斥各樣的偶像，市場賣的食物一般都祭過偶像。能不能吃祭偶像之物，成為當時教會爭論的焦點。吃或不吃都有其道理，但不要彼此批評論斷(羅 14:3)。

1. **人都有知識**：保羅稱讚哥林多的聖徒口才、知識都全備，但人的智慧和知識不能明白屬靈的事。而人習慣以自己以為知道的事，來判斷自己不知的事。
 - a. 自高自大：當人的知識增長，便有智慧，能分別善惡，以自己所知道的來判斷別人所不知的。自以為是，驕傲自大，就被蒙蔽，不明白真理。
 - b. 仍是不知：屬血氣的人不明白屬神的事(林前 2:14)，他不認識神，神也不認識他(太 7:23)。不是神不曉得這人，而是這人裡頭沒有神的生命。
 - c. 偶像之物：偶像的背後都有屬靈的權勢，屬血氣的人沒有屬靈的悟性與感覺。沒有靈性，甚至因而膽大妄為，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事(猶 10)。
2. **愛心造就人**：人憑自己的知識和智慧，不能認識神(林前 1:21)。哥林多聖徒重生作神的兒女，活出愛神和愛人的品格，以愛包容，不是彼此紛爭和論斷。
 - a. 愛人：愛是不加害與人，且成全律法(羅 13:10)。耶穌給門徒的命令是要他們用祂的愛彼此相愛(約 13:34)。愛那得見的弟兄，就愛看不見的神。
 - b. 愛神：愛神是舊約誡命中最大的一條(太 22:36-38)。耶穌要門徒愛祂過於一切的人事物，因為當人愛別的人事物過於愛神，那就成了他的偶像。
3. **若有人愛神**：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(約一 4:10)。當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才知何為愛(約一 3:16)；並被愛激勵，不為己活，而為祂而活(林後 5:14)。
 - a. 神所知道：人若愛神，就必遵守祂的命令，神也住在他裡面(約一 3:24)，這才是真認識神，神也認識他。人們看見他，就看見住在他裡面的神。
 - b. 創造之主：保羅告訴雅典人他們不認識的，是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(徒 17:24)，萬物都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，卻無人識透祂(羅 11:33-36)。
 - c. 祭拜偶像：希臘人蒙昧無知，用雕刻的金、銀、石製造偶像，敬拜偶像，顯出蒙昧無知。而今他們認識真神，便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，必須棄絕。
4. **良心的緣故**：良心就如心中的律法，讓人行律法上的事(羅 2:14)。但罪使人良心被熱鐵烙慣(提前 4:2)。聖徒得著聖靈，行事便不憑眼見，而是憑良心。
 - a. 良心軟弱：聖徒天良的虧欠被洗淨(來 10:22)，就不會有定罪感。若心裡起疑懼，心裡還存不潔(羅 14:14)，神的愛在他裡面未得完全(約一 4:18)。
 - b. 限制自由：聖徒是自由的(加 5:1)，不受律法的捆綁，但也要顧念弟兄的軟弱，不可自誇，免得讓自由成了弟兄的絆腳石。就如基督全然自由，卻甘心作奴僕，完成救贖大工。聖徒效法基督，當作神的僕人(彼前 2:16)。
 - c. 不要冒犯：跌倒的原文可譯作「不服，生氣，或被冒犯」，保羅勸人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，使弟兄被冒犯，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(羅 14:13)。

四. 使徒的權責〔哥林多前書 9:1-27〕

保羅身為使徒，享有極大的自由和權柄，但也擔負極重的責任(路 12:48)。保羅為福音格外勞苦，但他卻甘心犧牲自己的權利，為要叫眾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。

1. **使徒的認定**：教會敬重使徒，因這是基督選立的(太 10:1-2)。除了 12 使徒外，當時公認的使徒，必須見過耶穌，被祂差派，才有使徒的權柄，為祂作見證。
 - a. 被主差遣：使徒的原文 *apostolos* 是「被差遣」。保羅被聖靈差遣後，就被稱為使徒(徒 13:1-2; 8)。有人以為只有 12 使徒，便質疑保羅使徒的地位。
 - b. 見過耶穌：耶穌曾向保羅顯現，並差遣他傳福音給外邦人(徒 26:13-18)。保羅自稱是外邦人的使徒(羅 11:13)，其他使徒也這樣認定保羅(加 2:8-9)。
 - c. 教會明證：使徒從主得權柄建造教會，保羅建立哥林多教會，就是保羅作使徒的印證。保羅傳福音給各處的外邦人，並計劃要把福音傳到地極。
2. **使徒的權利**：保羅是羅馬公民(徒 22:28)，也是法利賽人，他雖自由，但定意在傳福音時不用這些權利，甚至為主放棄一切(腓 3:8-11)，為的是要效法基督。
 - a. 靠福音養生：保羅傳福音，本當可以靠福音養生，但他放棄權利。因他接受法利賽的教育，在經濟上自給自足，不需別人的供養和饋贈，而是憑他的雙手，親自做工(徒 20:33-35)。並且不斷地施捨，活出給的生命。
 - b. 娶信主姊妹：保羅以彼得為例，說到傳道人帶著妻子一同服事。但他和巴拿巴則為主的緣故，終身未娶。他有娶妻的權柄，但他也放棄這權利。
3. **使徒的職責**：保羅是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(羅 1:1)，責任已託付他了，他必須完成這使命。他自認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是應分做的(路 17:7-10)。
 - a. 忠心：保羅是神的僕人和管家，所求於管家和僕人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主人以僕人的表現是忠心良善，還是又惡又懶，來斷定賞罰(路 12:42-48)。
 - b. 捨己：保羅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卻效法基督的捨己，為眾人捨命，甘心作眾人的僕人。保羅與基督一同受苦(腓 3:8-11)，完成天父的託付。
 - c. 愛人：保羅效法基督道成肉身，住在世人中間，體會他們的感受，甘心俯就卑微，使不信的人，從保羅身上看到基督，也經歷神的恩典與慈愛。
4. **不壞的冠冕**：哥林多以地峽賽會的發源地和競賽場聞名，保羅以競賽為比喻說明聖徒跟隨主奔跑天路的過程。他也以此自勉，為要得主的獎賞(腓 3:14)。
 - a. 爭得第一：聖徒奔走天路如場上賽跑，目的是要爭得第一。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，聖徒能得獎賞不是靠自己，而是在基督裡，與基督一同得勝。
 - b. 攻克己身：保羅不是與別人相爭，而是與舊人和老我相爭，治死身體的惡行。使他不順從情慾，而是完全順服基督，免得隨從私慾，以致犯罪。

結論

自由是成熟基督徒的表徵，聖徒蒙召是要得自由，不再作罪和死的奴僕，便脫離律法的轄制和肉體的牽絆。但聖徒不可把自由當作放縱肉體情慾的機會，更不可藉這自由冒犯別人，使他們跌倒或受捆綁。哥林多的聖徒凡事富足，口才、知識都全備，無論在屬世或屬靈上，顯出他們是自由的。保羅以自己為例，提醒他們不要自高自大，而要妥善運用自由，效法基督捨己，顧念弟兄的軟弱，甘心犧牲自己的自由去服事弟兄。因為只有憑愛心行事，被聖靈引導，才能住在基督裡，祂在哪裡，那裡就有自由(林後 3:17)，這樣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(約 8:31-36)。